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是公司围绕既定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深耕电子信息垂直产业，巩固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吴 波

王成义

2016年12月22日